行政检查公示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中文名称 | 备注 |
| 1 | 被检查单位名称 | 四川蓝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|
| 2 | 被检查单位地址 |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78号 |
| 3 | 法人代表姓名 | 王伟红 |
| 4 | 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号 |  |
| 5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6、 | 检查时间 | 2018年05月3日 |
| 7 | 检查人员姓名、  职务及执法证编号 | 杨传宝、袁安明  川F031029、川F031033 |
| 8 | 检查内容 | 年度专项检查 |
| 9 | 检查发现的问题 | 1、沙轮机无除尘装置，不符合要求；  2、职业病危害检测结果未在作业区公示告知；  3、球罐车间焊接作业区抽风装置无收集装置，焊烟直排在车间，不符合要求；  4、2017年定期检测中，未对喷漆作业区职业病危害进行检测；  5、作业车间未按规定设置员工临休室等辅助设施；  6、未对部分离岗职工进行体检结果告知；  7、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示不足；  8、未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变更申报；  9、体检异常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处置； |
| 10 | 处置情况 | 上述问题请企业及时整改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德阳市安监局 |